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 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 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森鹰")拟与山 东星冠玻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星冠")、临朐晶星股权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临朐晶星")共同出资设立星冠玻璃(安徽)有限 公司(暂定名,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,以下简称"目标公司") , 并拟于近日共同签署《出资协议》。

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,000万元,其中山东星冠出资额为2,550万 元,出资占比51%;南京森鹰出资额为1,000万元,出资占比20%;临朐晶星出 资额为1,450万元,出资占比29%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南京森鹰自有资金,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

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